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渝05破193号之三

2021年2月8日，本院根据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确认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、终结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